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25〕16号

陈田田：

身份证号码：4

身份证住址：

现住址：无固定住址，随车居住）

我局于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9月16日期间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于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5日组织车队在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琉璃径岭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倾倒的洗砂废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重量合计888.18吨，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于2025年2月至8月组织车队在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东方铭海蚝业生态园内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倾倒的洗砂废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重量合计约427.5吨，违法所得300元。

2025年7月31日，我局对你涉嫌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025年8月19日、2025年10月23日分别向你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5〕12号）《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

书》（汕城区环责改〔2025〕14号），责令你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完成上述倾倒在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琉璃径岭及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东方铭海蚝业生态园内的涉案洗砂废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025年9月16日、2025年11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原倾倒在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琉璃径岭的六处洗砂废泥（888.18吨）及原倾倒在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东方铭海蚝业生态园的洗砂废泥（427.5吨）进行后督查，原堆放洗砂废泥均已清理。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5年7月15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2025年7月15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时，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琉璃径岭露天堆放有六处土堆，造成环境污染；

2. 我局分别于2025年7月15日对汕尾市[REDACTED]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REDACTED]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7月18日对汕尾市[REDACTED]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REDACTED]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7月30日对[REDACTED]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REDACTED]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均证明了倾倒的土堆为洗砂废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证明了你系本案擅自倾倒洗砂废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当事人；

3. 我局于2025年7月31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于2025年8月19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均证明了你组织司机擅自在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琉璃径岭倾倒洗砂废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违法事实；

4. 你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提供的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作为本案违法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5.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收到 [REDACTED] 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REDACTED]），证明你组织司机倾倒的洗砂废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 pH 值（无量纲）监测结果在 9.6（无量纲）至 10.7（无量纲）之间，对环境造成污染。

6. 你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提供的《全电子汽车衡 称重单》（共 30 张），证明你组织司机擅自倾倒洗砂废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事实，涉案洗砂废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重量合计 888.18 吨。

7.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制作的《监测结果告知书》（汕城区环监告〔2025〕3 号）及 2025 年 8 月 19 日制作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已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ZT250725001-G）结果告知你。

8.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制作的《关于商请提供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琉璃径矿山生态修复相关情况的函》以及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7 月 25 日制作的关于《关于商请提供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琉璃径矿山生态修复相关情况的函》的回复，证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琉璃径岭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属于一般区域。

9.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制作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5〕12 号）及 2025 年 8 月 19 日制作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已对你违法行为予以责令改正。

10.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 2025 年 9 月 16 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汕尾市[]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提供的《废料处置协议》、海丰县[]公司开具的关于琉璃径岭废土处置费《收款收据》《废泥清运台账》《全电子汽车衡称重单》（序号 250906001-250906019）和清运现场车辆照片，证明原堆放的洗砂废泥已妥善清理，实际处置费用：人民币 7152 元。

11.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 2025 年 8 月 13 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程序正当，现场检查时，洗砂废泥露天堆放，造成环境污染；

12. 我局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东方铭海蚝业生态园土地平整项目的现场负责人[]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10 月 16 日对[]交代的洗砂废泥倾倒对接人[]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其提供的与你的微信聊天记录，证明了你系本案擅自倾倒洗砂废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当事人；

13.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通过与你本人实名注册并经确认的微信（微信号：[]语音通话记录及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了 2025 年 2 月至 8 月期间，你组织司机擅自在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东方铭海蚝业生态园倾倒洗砂废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重量合计约 427.5 吨的违法事实；

14.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收到[]有

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REDACTED]），证明你组织司机倾倒的洗砂废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 pH 值（无量纲）监测结果在 9.0（无量纲）至 9.7（无量纲）之间，对环境造成污染。

15.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制作的《监测结果告知书》（汕城区环监告〔2025〕5 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已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ZT250911001-G）结果告知你。

16.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制作的《关于商请提供汕尾市城区 2022 年度第十五批次 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有关情况的函》以及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8 月 29 日制作的《关于〈关于商请提供汕尾市城区 2022 年度第十五批次+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有关情况的函〉的复函》，证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东方铭海蚝业生态园为已取得批复的汕尾市城区 2022 年度第十五批次、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属于一般区域。

17.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制作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5〕14 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已对你违法行为予以责令改正。

18.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REDACTED] 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提供的《废料处置协议》《废泥清运台账》《全电子汽车衡称重单》和清运现场车辆照片、[REDACTED] 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开具的处置费《收款收据》，证明原堆放的洗砂废泥已妥善清理，实际处置费用人民币 3440 元。

19.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

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倾倒在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琉璃径岭的洗砂废泥重量 888.18 吨，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 元。

20.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通过与你本人实名注册并经确认的微信（微信号：[REDACTED]）语音通话记录及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倾倒在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东方铭海蚝业生态园洗砂废泥重量合计约 427.5 吨，违法所得 300 元。

你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向你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25〕16 号）《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明确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处罚决定和提出陈述申辩及其他权利和期限。在告知的法定期限内，你向我局提出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后，你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汕尾日报上刊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四章“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 4.7 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处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没收违法所得合计人民币 900 元（大写：玖佰元整）的行政处罚，因你已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现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 30%-50% 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及《汕尾市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工作指引》第五条“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可以按拟罚款金额的 30%-50% 降低处罚。”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按罚款标准 50% 降低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 12.5 万元（大写：拾贰万伍仟元整），没收违法所得合计人民币 900 元（大写：玖佰元整）。

你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科室：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

电 话：0660-3348935

地 址：汕尾市城区金湖路夏楼美路段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707 室

邮政编码：516600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陈田田：

你被我局处予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汕环罚字（2025）16号）。现将有关信用修复事项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除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和自然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之外，其他以普通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单位将推送至“信用中国”“信用广东”“信用汕尾”等各级信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将可能对你造成一定影响。

二、你可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二）达到最短公示期限（3个月/12个月）；（三）公开作出信用承诺。

三、你在满足提前终止公示的条件后，可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在网站首页顶端查询栏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找到相应的行政处罚，点击右侧“在线申请修复”后按提示进行信用修复。

四、申请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5日

